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莊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
電子信箱：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91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3912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銓敘部民國85年7月20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
就公務員服務法原第14條之1(現為第16條)規定「職務直
接相關」之認定標準再補充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908384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